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LEE AND LI BULLETIN

### 4. 善用鑑定人及專家證人

回應各界對於智慧財產法院基於技術審查官之設置,對於當事人聲請傳喚專家證人多採保守態度之現象,審理新制將上網公告受法院諮詢之專家名單100人,並尊重當事人傳喚專家證人之聲請,希冀法官除可參考專家證人之意見外,另可參考諮詢專家之意見,以避免過度仰賴技術審查官意見,造成判斷上偏執。

#### 5. 法院視情形得以中間判決公開心證

過往實務當事人多以法院爭點審理順序 及進展推測法院關於專利侵權及專利有 效性爭點之認定(即若法院未審理損害賠 償爭點,則推測法院對於專利侵權及/。 專利有效性採不利專利權人之認定)。審 理新制將多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關 於中間裁判之規定,於專利侵權或專利有 效性爭點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時,法院得 效性爭點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時,法院得 為中間判決以公開心證,其用意乃為促成 當事人間和解之可能性。

#### 結語

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新制觀之,形式上 固朝保護專利權人、降低技術審查官意見之 獨斷及尊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改革,然 實務上是否能落實審理新制之立意仍有待觀 察。2015 年智慧財產法院成立邁入第七年, 希冀所形成及累積之實務見解有助於我國建 立亞太地區智慧財產保護指標國家之重要地 位。

# 專利證書所示之專利權人是否真為實質權利人?

## -專利權人之借名登記

簡秀如/吳詩儀

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作成之 102 年度民專訴字第 121 號判決中,以原告雖為系爭專利證書與專利申請書 所記載之權利人,然該專利僅係以「借名登 記」之方式登記於原告名下,因而認定原告 並非系爭專利真正權利人。

此案背景事實為:甲(即原告)為系爭 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,與被控侵權之乙(即 被告)具有兄弟關係,兩人曾合夥經營事業, 後因故拆夥而各自成立公司。甲發現乙銷售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LEE AND LI BULLETIN

之產品侵害系爭專利,因而向乙提起訴訟主 張損害賠償與排除侵害。乙抗辯系爭專利實 為兩人父親丙所創作,僅借名登記於甲名 下,因實際創作人丙同意兩造均得使用系爭 專利,故主張其無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。

法院最終以(一)甲雖抗辯系爭專利為其 改良父親構想之創作,但系爭專利所登記之 創作人並非只有甲一人,尚包含乙之事實 (二)丙已證述其為系爭專利之實際創作人 僅將該專利登記於甲名下,依其長年從事 行業之資歷,認定其陳述不違經驗法則;(三) 證人丁亦證述乙曾參與系爭專利之創作;(四) 甲無法提出系爭專利全部由其構想之證明等 事證定被告乙為系爭專利創作人之一, 並非無使用權源,且甲與其父親丙成立借 登記契約,故系爭專利僅「借名登記」於甲 名義下,但真正權利人應為 局,而駁回甲之 請求。

依智慧財產法院於此個案之見解,民法「借名登記契約」係可適用於具有無體性質之專利權,惟於專利法無明文規定下,是否可以當事人間未公開之「借名登記契約」迴避專利公示制度之基本原則,第三人又將如何判斷專利權之歸屬而保障交易安全,將有待法院進一步之見解。

最高法院確立均等論分析由「特 徵比對」原則改為「整體比對」 原則

張哲倫

有關專利侵權均等論分析之法律標準, 台灣法院實務向來採取美國式的「特徵比對」 (element by element)原則,而非德國式的 「整體比對」(as a whole)原則。均等論依 「特徵比對」原則進行分析,其成立均等論 侵權之空間,相較於「整體比對」原則,理 論上必然較狹窄。然而,最高法院在2014年 9月的一則判決,明確改採「整體比對」原則, 對於均等論分析之法律標準而言可謂係極為 重要的變革,而且對於專利權人較為友善。

關於判斷均等論侵權之法律標準,最高 法院曾經邀請兩位重量級的法學教授撰寫專 文並至最高法院演講,而這兩位教授分別留 學德國及美國,留德的學者主張應改採「整 體比對」原則,留美的學者則認為應繼續 持「特徵比對」原則。2010年,最高法院第 一次在個案判決中,明確表示均等論之判斷 應以「整體比對」原則進行,這是第一次最 高法院就此重要之法律爭議表達立場。

不過,在2010年的判決之後,專責審理 專利侵權案件之智慧財產法院,仍堅守「特 徵比對」之立場,在為數眾多的一審及二審 判決中,持續適用「特徵比對」原則。

- ©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15 (年份)著作權所有
- © LEE AND LI, ATTORNEYS-AT-LAW 2015 (year) All Rights Reserved



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

電話:(02) 2715-3300(代表號)

傳真:(02) 2713-3966

電子郵件: bulletin@leeandli.com 網站 : http://www.leeandli.com